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金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金福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刪除「刑案現場測繪圖」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潘金福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查被告雖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東交簡字第48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3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雖5年內曾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而可能構成累犯，然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

01 涵。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
02 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
03 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
04 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
05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
06 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
07 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
08 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
09 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
10 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11 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
12 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又檢察官
13 雖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
14 犯規定加重其刑，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
15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
16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17 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19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20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21 全，除上述前案紀錄外，另於96至103年間亦有酒後駕車之
22 紀錄(2次)，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仍不知警惕，再
23 次於服用酒類後，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仍
24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
25 之虞；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
26 時自陳經濟狀況貧寒、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見
27 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3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珩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545號

被 告 潘金福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金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3月3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28日9時許，至9時30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旁檳榔攤飲

01 用保力達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9
03 時46分許，行經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3段579巷54弄口，因違
04 規經警方攔檢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5 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金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復有飲酒時間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0 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在卷可稽，核與被告自白相
12 符，足證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其罪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16 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7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8 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吳昭瑩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張馨云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